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取消強積金
「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將於2025年5月1日推行)

- 配合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勞工處於**2025年5月1日**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 資助計劃為僱主提供為期**25年**的資助，分擔僱主就僱員在**2025年5月1日**及之後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申請資助資格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在**2025年5月1日至2050年4月30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
- 僱主已向有關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有關僱員符合《僱傭條例》訂明享有遣散費／長服金的資格；
- 該僱員是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涵蓋（即僱主在該僱員受僱期間須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或獲僱主安排參加該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
- 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不曾／不會**獲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申請方法

由**2025年5月1日**起接受申請。

合資格的僱主可以經以下在**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途徑提交資助申請－

- 經援「沖」易網站遞交申請；或
-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郵寄、電郵、傳真、經投遞箱或親身遞交至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

*申請表格可從援「沖」易網站下載，或向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索取

申請僱主應在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有關僱員後起計的三個月內遞交申請。逾期申請不會獲考慮。

申請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申請資助所需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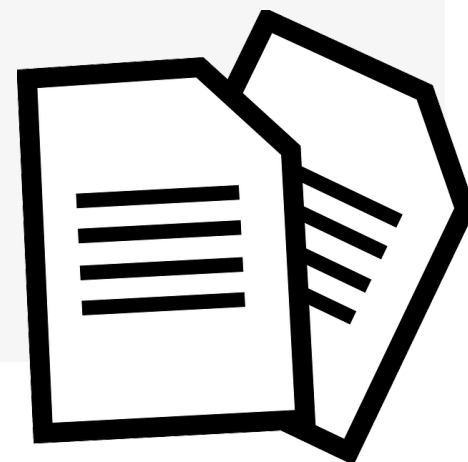
- 僱主的註冊／身份證明文件；
- 收取資助的指定銀行帳戶證明；
- 委任主要獲授權人處理申請事宜的公司授權書（只適用於經援「沖」易網站遞交的申請）；
- 資助申請涉及的僱員的受僱及終止僱傭合約證明；
- 有關僱員的工資紀錄；
- 有關僱員的參加強積金計劃／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證明；及
- 遣散費／長服金的付款證明及能顯示用以「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項目（如有）及金額的文件。

*申請僱主須確保已取得僱員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所需資料和文件供申請資助。

*如有需要，取消對沖資助服務處會在處理申請時要求僱主提供更多資料。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





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請留意稍後推出的
援「沖」易網站（www.offsettingsubsidy.gov.hk）。
（預計於**2025年4月**中左右推出）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
Subsidy Scheme for Abolition of
MPF Offsetting Arrangement